

〔宋〕黃庭堅 著
〔宋〕任淵 史容 史季溫 注
黃寶華 點校

山谷詩集注

上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宋〕黃庭堅 著

〔宋〕任淵 史容 史季溫 注

黃寶華 點校

山谷詩集注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山谷詩集注/(宋)黃庭堅著;(宋)任淵,(宋)史容,
(宋)史季溫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12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ISBN 7—5325—3427—8

I. 山... II. ①黃... ②任... ③史... ④史...
III. 古典詩歌—作品集—中國—宋代 IV. I222.7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32014 號

責任編輯:楊萬里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山谷詩集注

(全二冊)

[宋]黃庭堅著

[宋]任淵 史容 史季溫 注

黃寶華 點校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47.25 插頁 10 字數 1,776,000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25—3427—8

I·1621 精裝定價:95.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T:64063949

前言

黃庭堅，字魯直，自號山谷道人，晚號涪翁，宋洪州分寧（今江西修水）人，生於宋仁宗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卒於宋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他於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登進士第，從此一生糾結於由王安石變法肇始的黨爭之中，兩遭貶斥，歷盡坎坷。在歷任地方官期間，他對變法持抵制態度；『元祐更化』之後，他入朝為文學之臣，先後擔任過秘書省校書郎、集賢校理、著作佐郎等職，參與撰修神宗實錄，但又不滿執政者對新法的一概廢斥，主張參酌新舊，擇善而從。紹聖二年（一一〇九五）被指控修史失實，貶為涪州別駕、黔州安置；元符元年（一一〇九八）為避親嫌，又移置戎州；元符三年，徽宗即位，被赦放還，待命荆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除領太平州事，僅九天即罷免，遂流寓鄂州。前此在荊州時，他曾寫過承天院塔記一文，為此被羅織『幸災謗國』之罪，遂被除名而流放至宜州（今屬廣西），直至崇寧四年卒於貶所。

在詩歌史上，黃庭堅與蘇軾並稱『蘇黃』，其詩風衣被後世，開創了『江西詩派』，被奉為一代詩宗。其作品在生前已有結集，流傳於文人學子中，這類集子既有他自編手定者，也有為仰慕他的後學所輯集者。前者見於記載的有敝帚、焦尾、退聽堂錄。『退聽堂』乃庭堅於元祐年間供職京師時自名的居

所，退聽堂錄則是此時手編自定的詩集，這是其詩歌結集之始。其甥洪炎豫章黃先生退聽堂錄序云：『炎元祐戊辰、辛未歲（即三年與六年）兩試禮部，皆寓舅氏魯直廨中，魯直出詩一編，曰退聽堂錄，云：「余作詩至多，不足傳，所可傳者，皆百餘篇而已。」（翁方綱校訂樹經堂本黃詩全集附錄）此集洪炎嘗手自鈔錄。黃畱山谷年譜卷一「嘉祐六年」下引趙伯山中外舊事稱庭堅後以史事待罪陳留，偶自編退聽堂詩，其說雖異洪炎，但也說明他一直在斟酌作品的去取，誠如其題王子飛所編文後云：『鄒文不足傳世，既多傳者，因欲取所作詩文為內篇，其不合周孔者為外篇』（內集卷二十六），其用意固不排除政治上全身避禍的考慮。

迨至南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洪炎始受江南西路安撫使、知洪州胡直孺（字少汲）之請，為庭堅編集，並刻板傳世。時距庭堅辭世已二十四年。其序云：『今斷自退聽而後，雜以他文……退聽以前蓋不復取，獨取古風二篇冠詩之首，以見魯直受知於蘇公，有所自也。』洪炎蓋以其抄錄的作品為基礎，增益他文，編為此集，其上限為元豐末庭堅赴任京師，但又冠以元豐元年所作之古詩二首上蘇子瞻，以明其淵源所自。是所謂內集，又稱「前集」、「正集」，即豫章黃先生集。然山谷年譜所述與洪炎序又有出入。年譜引中外舊事云：『胡直孺少汲建炎初帥洪州，首為先生類詩文為豫章集，命洛陽朱敦儒、山房李彤編集，而洪炎玉父專其事，遂以「退聽」為斷，然則洪炎實為山谷集的主編，朱、李二人乃襄助其事者。年譜又稱：『嘗考洪氏、李氏舊編，洪氏則以古風二首為首，不及古賦、楚辭，而李氏所編文集（按：指內集）則第一卷首載古賦、楚辭，第二卷方及古詩，乃以贈別李次翁為首，而古風二首反置

之卷末。據此，則黃魯直所見到的內集有洪、李兩種本子，李本已為改編本，今傳世的內集其目次正與李本相一致，已非洪本之舊。

內集之外，復有外集與別集。外集為李彤所編次。年譜卷二「嘉祐六年」下引李彤為外集所作跋云：

彤曩聞先生自巴陵取道通城入黃龍山，盤礴雲窗，為清禪師（按：指庭堅）方外交靈源惟清，遍閱南昌集，自有去取，仍改定舊句。彤後得此本於交游間，用以是正。其言「非予詩者」五十餘篇，彤亦嘗見於它人集中，輒已除去；其稱「不用」者，後學安敢棄遺？今外集十一卷至十四卷是也。

由此我們了解到外集乃李彤據南昌集編定，又史容山谷外集詩注序謂「焦尾、敝帚即外集詩文」，而此二集所收乃元豐三年前的作品。據此可知李彤是在傳世的山谷詩文集的基礎上刪汰偽作，並保留了山谷原欲剔除的十一至十四卷的詩作纂輯而成此外集的，其編定的時間已不能確指，四庫提要推定為孝宗時，今人祝尚書認為「應在建炎或紹興間」（宋人別集叙錄卷十一豫章黃先生文集）。值得注意的是，黃魯直在述其所見時將內、外集相提並論，可以推斷李彤改編的內集與其所編外集是合刊的，南宋的諸家著錄可以支持這一推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衢州本）卷十九著錄：「黃魯直豫章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別集類」中著錄：「豫章集五十卷、外集十四卷。」按此「五十卷」當為「三十卷」之誤，文獻通考、宋志均作「三十卷」。又直齋書錄解題還著錄「豫章集四十四卷」，屬蘇

門六君子集之一，『四十四卷』適為內集三十卷加外集十四卷之數，是為山谷內外集合刊之又一證據。

別集為黃魯所編。魯字子耕，號復齋，黃塾之子，黃叔敖之孫，山谷叔父黃廉即為其曾祖。子耕道德文章，名重一時，嘗列朱熹之門牆，於搜輯山谷遺文用力至勤，別集之外，還有年譜之撰，可說是大有功於黃門的賢子孫。其別集跋述其編集過程云：

右先太史別集，皆今豫章前後集未載，蓋李氏所編多循洪氏定次舊本……魯不肖，竊聞先訓，用是類次家所傳集，博求散亡，得八百八十一首……合二十卷。凡真蹟藏於士大夫家及見諸石刻者，咸疏於左，一時哀集，尚懼遺闕，嗣是有得，當附益之。

未署『淳熙壬寅二月』，是為孝宗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上距洪炎編定內集已有五十五年了。

至此，內、外、別集構成了能反映山谷創作全貌的一個詩文集體系，但在南宋，三者並未合為一帙。直齋書錄解題中，別集乃於內、外集之外另行著錄；郡齋讀書志則未加著錄，只是在後來趙希弁的讀書附志別集類三中有所著錄。此三集乃為其後各種山谷詩文合集的祖本，其流變沿革因非關本書主旨，姑置不論，但以下三種與本書校勘有關，當在此提及。

其一是明嘉靖刻本豫章先生文集。由寧州（治所即今江西修水）周季麟、周季鳳、周仲搜得書稿，州守葉天爵付梓，事未竟而於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丁憂去官。其事擱置二十餘年，後蜀人徐岱以監察御史巡按江西，重理其事，先後由攝州事余載仕及新守喬遷續刻成書，時在嘉靖六年（一五二七）。此書

包括內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年譜三十卷，後附山谷父黃庶伐檀集二卷，以示淵源所自。此本是山谷集在經歷長期沉晦後的一次新的結集，基本上囊括了他的作品，對於山谷集的流布具有重大意義。四庫全書所收就是這一本子（惟易書名為山谷集，原附伐檀集二卷析出），提要稱其「尚為不失宋本之遺」，誠為確論。

其二是明萬曆間所刊重刻黃文節山谷先生文集。此本內集由方沆、周希令刊刻，外集、別集由李友梅續刻。方沆，莆田人，謫知寧州時，受門下士周希令等的鼓動，率先為重刻山谷集捐資，父老子弟翕然響應，於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刻成內集。李友梅，滇南人，萬曆四十一年知寧州，發起續刻外集與別集，在地方人士的贊助下，歷時近十月而告成，時在萬曆四十二年。此本卷數與嘉靖本基本相同，內集在篇目編排上卻有所變動，外集與別集則一仍其舊。內集書前有「義例」，對其編排作了具體說明。此本分類雖較舊本明晰，但已失宋本原貌。

其三為清緝香堂本宋黃文節公文集。此本由宋調元刊刻於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宋於乾隆十七年知義寧州，嘆山谷著作之散佚，遂致力搜羅舊刻古本，攜歸京師，與同好校刻成書。此書在同治與光緒間又有重刻。乾隆版毀於咸豐間兵火，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黃氏後裔重刻，是為義寧州和堂刊本。其版後來也毀佚，遂又有二十餘年後黃菊秋之重刻，時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春，是為義寧州署重刻本。緝香堂本雖由嘉靖、萬曆本出，然卷數與編次已有較大變動，計有正集三十二卷，外集二十四卷，別集十九卷，伐檀集二卷，序傳目次等四卷，凡八十一卷。光緒本在舊版之外又益以刀筆及傳世墨

蹟、石刻等，輯為續集。對於緝香堂本之變易體例，則譽毀各異。

至於黃庭堅詩作之別出單行，今可考者最早為收錄於南宋淳熙間程叔達所刊刻之江西詩派叢書中之詩集。程叔達於淳熙九年至十四年（一一八二——一一八七）任江西南西路安撫使，江西詩派即刻印於此期間，楊萬里為之作序，署淳熙甲辰（十一年）十月三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著錄：『江西詩派一百三十七卷……自黃山谷而下二十五家』；卷二十『詩集類』山谷集下載：『江西所刻詩派，即豫章前後集中詩也。別集者，慶元中莆田黃汝嘉增刻。』據此，則收入江西詩派總集中的山谷集是原集中的詩歌部分，即內集卷二至卷十二，外集卷一至卷七及卷十一至卷十四，而別集之增入則是慶元間黃汝嘉重刻詩派總集時的事了，陳氏著錄蓋為此重刻本。

黃庭堅詩的注本，有任淵的內集詩注、史容的外集詩注及史季溫的別集詩注，其詩分別出自山谷的內、外、別三種集子。

任淵字子淵，蜀新津人，嘗以文藝類試有司第一，仕至潼川憲，有訢庵集四十卷（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八，文獻通考經籍考卷六十七作沂庵集）；新津有山名天社，因為號。他在詩注自序中說：『始山谷來吾鄉，徜徉於巖谷之間，余得以執經焉。暇日因取二家（指山谷與後山）之詩，略注其一，二，第恨寡陋，弗詳其秘，姑藏於家，以待後之君子有同好者相與廣之。』政和辛卯重陽日書。』據此則其注二家詩當在政和元年（一一一一）之前，其時正是元祐黨禁甚嚴之時，當然無法公諸於世。據許尹為此書所作的序，其問世應在紹興乙亥（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序云：『任君子淵，博極羣書，尚友古人，

暇日遂以二家詩為之注解，且為原本立意始末，以曉學者，非若世之箋訓但能標題出處而已也。」此次的付梓乃是山谷與後山二家詩注合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二十著錄為「注黃山谷詩二十卷」，後山詩六卷」，就是證明。此書從寫成初稿到刊行問世相隔了四十多年，想必經過了反復的琢磨增益，其價值是不可磨滅的，儘管它留下了不少尚可補苴修正之處，作為開創之作這些缺點在所難免。這兩種詩注都用了編年體例，因此其價值就在於不僅注出了詞語出處，而且揭示了創作背景，正如陳振孫所評「大抵不獨注事，而兼注意，用功為深」。內集注在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又經黃埤重刻，其跋稱：

先太史詩編，任子淵為之集注，板行於蜀，惟閩中自坊本外未之見，豈非以平生轍跡未嘗至閩故耶？埤家藏重刻有年，試郡延平，以銀諸梓，且憩寂圖二詩，舊本亦僅著其目，參考家集，遂成全書。

從其所述可知此次重刻經過了他的修訂。檢今本內集注卷九次韻子瞻子由題憩寂圖二首題下注曰：「任氏舊注元無此詩，但存其目爾。今以楊氏補注增入。」而楊氏究為何人就難考了。再看目錄所附年譜，其中幾處提到「舊本」、「蜀中舊本」，很可能就是指的蜀中初刻的內集注；而跋中所稱「家集」也可能就是年譜及注中反復提到的「張方回家本」：這些都是黃埤對原注本修訂的痕跡。黃埤跋中又說：「句裏宗風，埤豈識其趣，獨念高曾規矩，百工猶究心焉，手披口吟，不敢廢墜，世之登詩壇者，相與共之，以壽斯派，亦先太史之志也。」這裏所謂的「高曾規矩」很可能指黃庶、庭堅的詩法，如此則黃埤當為庭堅的曾孫輩，而且他道出了重刻此書的目的是為了大張江西詩派之軍，使之宗風不墜，後繼有人。

據跋尾所署，可知黃坪當時為軍器監主簿兼權知南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節制本州屯戍軍馬。

外集注為史容所撰。史容字儀甫，號薌室居士，眉州青神人，仕至太中大夫。外集注卷首有錢文子序，末署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十二月，此時史容已年七十餘。這裏需要指出的是，通行的十七卷本已非外集注的最初面貌，了解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這個問題到元至元年間（一二六四—一二九四）建安重雕蜀本的發現才得以澄清。此本被收入了四部叢刊續編，張元濟在跋中述及民國十七年冬偕中華學藝社社友赴日本訪書，獲見此本，「因從借印，以彌中土書林之缺憾焉」。此本雖為元刻，但它是翻刻宋之蜀本，保留了宋刻的原貌，彌足珍貴。全書共十四卷，每二卷相當於李昉所編原外集的一卷，其所注詩實為原外集的卷一至卷七，其篇目編次悉依外集原本，卷一至卷十為古體詩，卷十一至卷十四為律詩。而通行的外集注則為編年體，這又是怎麼回事呢？史容之孫史季溫為淳祐本所作的跋交代了變化的由來：

先大父薌室先生所注山谷外集詩，脫稿之日，永嘉白石錢先生文季為之序引，鋅木於眉，蓋嘉定戊辰歲也。是書已行於世，其後大父優游林泉者近十年，復參諸書為之增注，且細考山谷出處歲月，別行詮次，不復以舊集古律詩為拘。……蜀板已燬，遺稿幸存，今刻之閩憲治。

末署「淳祐庚戌」，是為理宗淳祐十年（一二五〇），時史季溫任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然則編年本也是經史容手訂。明了這一點就可解開這樣的疑惑：在通行的編年體外集注中，有的注文稱見某卷注，但

查至該卷，卻無此注。原來這是編年本中留下的修訂不嚴密的痕跡，所云「見某卷」的卷數其實是原分體本的卷次。如編年本卷四和謝公定河朔漫成八首之二注「機器」曰：「見第一卷下同堯民游靈源廟詩注」。此詩在分體本的第二卷，亦即「第一卷下」（因分體本的兩卷相當於編年本外集的一卷）。若將分體本與編年本對勘，可以發現後者增益、修改處不在少數。如寄耿令幾父過新堂邑作，分體本載卷三，題下注「當是大名解官經行此地，解官是元豐二年」；編年本載卷十四，繫於元豐七年，時山谷赴德州德平鎮任。又過致政屯田劉公隱廬分體本載卷九，繫於崇寧元年，謂由萍鄉往江州經途所作；編年本載卷九，改為元豐間作，題注改為：「按蜀本拜劉凝之畫像詩置之崇寧元年。時山谷自荆入岳，遵陸至萍鄉，回途自筠陽豫章山行，由東林太平觀至江州，初不經南康；且道純已卒於元祐前，而詩中有「少子似公賢」之句，則是詩作於元豐無疑。」

張元濟在四部叢刊續編本之跋中稱此本所據之宋本「蓋即今行四庫十七卷本容孫季溫跋中所云嘉定戊辰剗梓眉山之蜀本。蜀版毀於宋世，當時傳本已罕，此為至元翻刻，世無人知」。元刻本在錢文子序及史容引後有元羅嘉績刻書識語，云「得蜀中外集善本」，未若張氏結論之明確。筆者在校勘過程中發現分體本與編年本之若干異文，頗啟人疑竇。如分體本卷十一王彥祖惠其祖黃州制草書其後董狐常直筆一句下注：「左宣元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修。』按：孔子語當至「隱」字止。據編年本，「隱」字下多：『修太祖實錄，禹偁直書其事，執政以禹偁輕重其間，出知黃州。』由此可知「修」字屬下句，然則元刻本所據底本也經過了刪削，已非初刻之原貌，上述例子即是刪削不慎之證。再如

分體本卷五元翁坐中見次元寄到和孔四飲王夔玉家長韻因次韻率元翁同作寄湓城有注云：「王逢云：『別後竹窗風雪夜，一燈明滅覆吳圖。』」編年本則作：「杜牧送國棋王逢云……」文意方順。史容原注不當若此分體本之粗疏，也讓人懷疑此分體本已經刪削。故筆者對張元濟的結論只能存疑。儘管如此，元至元本還是保存了編年本之前的分體本面貌，其價值不可低估。又，從分體本的一些題注來看，其篇目的安排在分體的大框架下尚有編年之序，其例證在此就不贅述了。

別集注由史季溫撰。季溫字子威，舉進士，實祐中官秘書少監。書分上下兩卷，共收錄詩六十一題（八十二首），其中有四十五題出自黃筮所編的別集原本，另有十六題為史季溫所增益，采自詩話、筆記、墨跡、石刻等材料。故史季溫此書雖稱為別集注，事實上有近四分之一詩作為其新增，而原本別集共收詩七十題，故有二十五題（二十八首）為其所剔除。新增詩的最後一題為和柳子玉官舍十首，分別題咏了十處景觀，其實這組詩乃山谷父黃庶的作品，載於伐檀集，其中怪石一詩更是選家常采的黃庶的代表作。這組詩的闡入說明其別擇不精。

下面將山谷詩注各時期刊本的情況略作敘述。

宋刊任淵內集注稱山谷黃先生大全詩注，黃丕烈百宋一廬書錄著錄此本，謂：「余往歲游京師，得一本於琉璃廠，自卷一至卷十八，共裝一冊，後皆失之。然書後有夾籤一條云：『一本永樂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蘇叔敬買到。』」知此為明時內府珍藏舊物。汪士鍾藝芸書舍宋元本書目宋板書目集部載：「山谷詩注，存一之十八卷。」此本即隨黃丕烈藏書歸入汪士鍾手者。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卷十三集部

二載：『山谷黃先生大全詩注二十卷，存卷一至四、六至十一、十四至十八，計十五卷。宋刊本。……有永樂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蘇叔敬買到墨書一行，又有黃丕烈手跋，鈐有汪士鍾藏印。』是即汪氏所著錄的一本，不知為何又佚去三卷。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三十著錄此本的殘本六卷：『原二十卷，今存序目（七卷下闕）及卷二至卷七六卷。』所幸宋刊內集詩注還有完帙存世。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七十六別集類十著錄此書稱：『此宋季閩中重刊紹興本……宋諱自惇、廓以上皆缺避，蓋宋寧宗時刊本。』此本後流入日本，藏靜嘉堂文庫。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載：『山谷黃先生大全詩注二十卷，末有永樂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蘇叔敬買到墨書識語一行。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書，己巳十一月十三日閱。』從墨書識語看，以上三本源出同一藏家。值得一提的是國家圖書館藏有宋刊內集詩注二十卷的殘本五卷（卷四至五、十五至十七），為宋紹定五年黃埭刻本，吉光片羽，彌足珍貴。此外，日本寬永六年（一六二九）大和田意閑刻本據宋紹定本重刊，日本慶安五年（一六五二）野田彌兵衛覆刻宋紹興本（現存宋人別集版本目錄）；日本求古樓藏舊刻覆宋本（澠江全善、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六），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五十四著錄的影宋抄本，都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能藉以窺見宋本的舊貌。

宋本的外集詩注有宋淳祐閩憲本，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著錄：『半葉九行，行大小字均十九。烏程蔣氏瑞松堂所藏。……翁（方綱）本第五卷和子瞻樂字韻詩闕注者數行，此本此數行適空木未刊，知翁本即從此本出也。』翁氏校刻內集注、外集注當據此本。翁方綱另曾批明覆宋淳祐刻本，今藏上海圖書館。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五十四還著錄外集注的影宋抄本。

明代刊本首推弘治間陳沛刻本。弘治丙辰（九年，一四九六）張元禎序曰：「（分寧）縣間右有陳鳳岐者，知重先生，圖刻其詩文，以諗於予，予遍為訪之莫得。斯集乃今提學僉憲莆田黃未齋仲昭家故所有者，未齋愛之，每筭以自隨。行縣次寧勸督暇，因出之示諸生。時鳳岐已物故，其沛、浩二子躍然聽請：「茲先人嘗圖刻於張東白內翰（按：張元禎，字廷祥，號東白，分寧人，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故稱），弗得而卒，公幸賜焉。……公喜而亟與之，更躬為校正，以成二美。」由此可知其刊刻的始末。後於弘治己未（十二年）又有楊廉後序。清代的聚珍版即從此本出（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十七）。

清刻本重要者有乾隆五十三年謝啟昆樹經堂刻黃詩全集五十八卷，包括內集注二十卷，外集注十七卷，別集注二卷，外集補四卷，別集補一卷，年譜十四卷。此本的底本即翁方綱所校勘的內、外、別三集注本及寧州新刻本。翁氏為四庫全書纂修官，山谷詩注的『提要』即出其手，其刻黃詩全集序云：『乾隆壬寅（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冬，方綱校黃詩三集注上之，詔刊入聚珍板，於是數百年未合之足本廣布藝林矣。後四年奉命視學江西，攜其草稿於篋。而寧州新刻本外集之後八卷，即舊本豫章先生外集之四卷也，又其別集與史季溫注者不同，而寧新刻分體失其舊式，爰合寫為一本，附以黃子耕譜，通為五十八卷。』又別集補目錄後所附謝啟昆跋云：『按此別集詩與史季溫注者不同，今以任、史注三集所無者二十八首抄為一卷，題下注依分寧新刻本。』據此，則樹經堂本在三集注之外又益以外集補四卷（即原外集卷十一至十四的四卷詩，山谷生前主張刪去但為李彤所保留者）及別集補一卷（即史季溫別集注所未收的原別集中的二十八首詩），而且這一增補是翁方綱與謝啟昆根據寧州新刻本共同作出。

的。此後遞刻的聚珍版黃詩全集也是根據樹經堂本翻刻的，並收入了叢書集成初編。

晚清光緒間黃詩的注本又經過一次刊刻，這就是陳三立刻本。陳三立為晚清同光派巨子，崇仰山谷，他在題辭中記述了刊刻的緣起：「光緒十九年，方侍余父（其父陳寶箴）官湖北提刑，其秋攜友游黃州諸山，遂過楊惺吾廣文書樓，遍覽所藏金石秘籍，中有日本所得宋槧黃山谷內外集……念余與山谷同里閭，余父又嗜山谷詩，嘗憾無精刻，頗欲廣其流傳，顯於世。當是時，廣文意亦良厚，以為然，乃從假至江夏，解梓授刊人。廣文復曰：「吾其任督校。」越七載而工訖。」此本扉頁題：「光緒乙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開雕，己亥（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八月成。」題辭末署「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從十九年算起，歷時七年。事實上這次刊刻是陳三立與楊守敬共同完成的，楊守敬早在光緒甲申（十年，一八八四）即寫下跋語，稱其內集注「為日本古時翻雕宋本」，據傳春官山谷詩跋，此即日本寬永己巳翻宋紹定本，其時相當於明萬曆間，「其外集、別集則朝鮮活字本，行款稍異，然遇宋帝皆空格，亦原於宋本也」。據傅跋，陳三立「慨出重資，刻諸鄂中，當時印行無多，其後吏部（陳三立）僑寓白門（南京），攜板自隨，久未付印」。但後來此本續有翻刻（宣統二年重印本，民國四年石印本），成為近代流傳較廣的一個版本。

此次整理山谷詩注，以陳三立光緒刻本為底本，校以翁方綱、謝啟昆樹經堂刻黃詩全集本（簡稱「樹經堂本」），山谷黃先生大全詩注元刻本（簡稱「元大本」），山谷外集詩注元至元刻本（簡稱「元至元本」），明弘治九年南昌陳沛刻本（簡稱「弘治本」）。詩作正文部分又校以明弘治葉天爵刻、嘉靖六年

喬遷、余載仕重修全集本（簡稱「嘉靖本」），明萬曆方沆、周希令、李友梅刻全集本（簡稱「萬曆本」），清光緒義寧州署重刻緝香堂全集本（簡稱「緝香堂本」），四庫全書全集本（簡稱「四庫本」）。以上四種全集本中的內、外、別集在校記中簡稱內集、外集、別集，以別於詩集注本。校記中引及校本文字，一般不加標點，若文字較長，則酌加標點，以便閱讀。正文與目錄不一致的地方，一般按尊重原著的原則，不輕易改動，涉及正誤者除外。

山谷詩的三集詩注以其廣徵博引、抉幽闡微享有盛名，但疏訛也在所難免。筆者在校勘過程中盡量追本溯源，擇善而從，凡屬史實性的錯誤均仔細核校予以改正，引文中的異文則一仍其舊，只有那些與原文出入過大者方予改動。筆者相信肯定還有錯訛之處未被發現改正，只有留待方家不吝指教了。由於本人近年來課務繁重，已不可能專注於學問之道，故此書的整理拖延了很多時日，雖不無遺憾，但我還是不敢懈怠，謹慎從事，力求完善，不辜負上海古籍出版社多年來對我的扶持與信任，並以此報答廣大讀者對我的厚望。楊萬里先生在此書的編輯過程中一絲不苟，認真審稿，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我皆盡量予以採納，在此特表誠摯的謝忱。衷心期待着讀者與方家的教正。

黃寶華二〇〇三年元月